

证券代码：832136

证券简称：蓝天园林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612,961股，占公司股本的34.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俞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伍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申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1,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叶智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宏烈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叶智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俞满江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耀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职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信息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满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俞满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兴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入职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园林工程管理一线工作，历任项目部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兼任温州市洞头蓝天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工程部总经理。

林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兴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

求。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为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四、备查文件

- （一）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